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的进行。

独立董事: 陈方清、石英、朱江

---

2015年8月13日